

# 招标投标评标实务

Zhao biao tou biao ping biao shi wu

赵国先 李绥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 招标投标评标实务

赵国先 李 绥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招标、投标、评标基础知识及专业名词解释入手,引入招标、投标、评标的概念、责权、操作技巧、现场决策等内容,并通过对采购全过程典型案例的点评,使刚入行新手能迅速上岗,对业内熟手也可使自己的操作更规范、更敏捷的实用工具书,适用招标、投标、评标、监管及采购、管理人员的通俗培训教材。

为配合中国城镇化和保障房建设的需要,特将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机械式停车设备列入书中,供读者学习参照。书内附有:招标、投标的主要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对照表,使读者查阅资料方便、快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招标投标评标实务/赵先国,李绥编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3

ISBN 978-7-313-09705-7

I. 招... II. ①赵... ②李... III. ①招标—基本知识 ②投标—基本知识 IV. F7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97165 号

### 招标投标评标实务

赵国先 李 绥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3.5 字数:231 千字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30

ISBN 978-7-313-09705-7/F 定价:36.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512-52661481

# 目 录

## 第一篇 招标投标评标基础知识

第一章 概述 .....	3
第一节 法律法规 .....	3
第二节 政府采购 .....	13
第三节 招标范围、规模及组织形式 .....	15
第四节 招标方式 .....	17
第五节 评标方法 .....	21
第六节 质疑与投诉 .....	23
第七节 行政监督 .....	25
第二章 名词术语及用语注释 .....	27
第一节 专用名词 .....	27
第二节 采购活动术语 .....	30
第三节 评标用语 .....	31

## 第二篇 招标投标评标操作实务

第三章 招标操作规范 .....	39
第一节 招标(采购)人的法律责任 .....	39
第二节 招标(采购)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	40
第三节 招标活动工作流程 .....	41
第四节 招标文件编制 .....	42
第五节 流标现象及预防措施 .....	43

第六节 绿色采购 .....	46
<b>第四章 投标操作技巧 .....</b>	<b>48</b>
第一节 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48
第二节 投标活动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	49
第三节 投标文件编制 .....	50
第四节 投标现场决策 .....	55
<b>第五章 评标操作实务 .....</b>	<b>57</b>
第一节 评标人的法律责任 .....	57
第二节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专家 .....	58
第三节 评标准备工作 .....	60
第四节 评标程序及操作 .....	61

### 第三篇 典型案例点评

一、招标公告类案例 .....	71
二、招标文件类案例 .....	74
三、资格审查类案例 .....	76
四、开标类案例 .....	78
五、评标类案例 .....	79
六、考察、合同签订类案例 .....	83
七、跟踪验收类案例 .....	85
八、质疑、投诉类案例 .....	86
<b>附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机械式停车设备专业知识 .....</b>	<b>89</b>
第一章 专业基础 .....	89
第二章 电梯标准 .....	103
第三章 电梯节能与改造 .....	113

第四章 电梯新技术 .....	117
第五章 采购需知 .....	119

### 附 录 篇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25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34
附录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5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58
附录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172
附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相关条款对照表 .....	175
参考文献 .....	206
跋 .....	207

# 第一篇 招标投标评标基础知识







# 第一章 概述

## 第一节 法律法规

### 一、招标、投标、评标活动的特点和意义

#### 1. 招标、投标、评标活动的特点

(1) 程序严格。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评标方法,选择中标人及签订合同的全过程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运作。

(2) 有序竞争。全过程有序竞争,优胜劣汰,优化资源配置,以提升社会效益和经济利益。

(3) 一次定标。一次性机会,双方不得在实质性内容进行协商谈判,讨价还价。

(4) 性价比高。通过技术标准、商务条款、售后服务等比较,得出性价比最佳的选择。

#### 2. 招标、投标、评标活动的意义

(1) 优化社会资源配置。提高招标项目的质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投资管理体制和各行业体制的改革。

(2) 提高企业创新活力。促进投标企业转变经营机制,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管 理,提高企业生产、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企业的市场信誉和竞争能力。

(3) 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市场交易的公平、满意和可 信度。促进社会和企业的法治、信用建设,促进政府转变职能,提高行政效率,建立、健全现代市场经济体系。

(4) 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有效、合理地使用国有资金和其他公共资金,防止其浪费和流失,构建从源头预防腐败交易的社会监督机制。

## 二、招标投标的基本原则

招标投标的基本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

### 1. 公开原则

公开性原则要求在招标过程中必须做到:发布招标公告,公开招标信息、招标方式、招标程序、招标标准,公布评标结果。

### 2. 公平原则

公平性原则要求在招标的过程中必须做到:对全体投标人一律平等,不歧视任何一方。

### 3. 公正原则

公正性原则要求在招标的过程中必须做到:按公布的标准评标,对全体投标人一视同仁。

### 4.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在招标投标的过程中需要: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在法律范围内,以符合其社会经济目的的方式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得通过自己的活动损害第三方或社会的利益。

诚实信用原则和合同自由原则的结合是现代市场经济中保护双方当事人权利的一个重要标志。

## 三、相关法律法规

### 1. 主体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一次会议通过,2000年1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3年1月1日施行。

### 2.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1987年1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10月1日

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1999年10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 3. 配套法规

●《机电产品出口投标办法》外经部2000年1月1日。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国办发[2000]第34号)中编办2000年3月4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2000年4月4日施行。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以及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计委令第9号)2000年6月18日施行。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计委令第4号)2000年7月1日施行。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国家计委令第5号)2000年7月1日。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2001年7月5日发布。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国家计委令第18号)2002年1月10日施行。

●《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2002]1980号)2002年10月15日。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第30号)2003年5月1日施行。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第2号)2003年8月1日施行。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2003]587号)2003年9月10日。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2003年12月25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2004年8月1日施行。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2004年9月11日施行。
-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2004年9月11日施行。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令第13号)2004年10月23日施行。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27号)2005年3月1日施行。
-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公告第36号)2005年11月1日施行。
-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计委令第29号)2006年6月1日施行。
-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第2号)。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2007年3月1日施行。
- 《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第63号)2007年4月施行。
- 《进一步规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有关规定》(商产发395号)2007年11月9日施行。
-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56号)2008年5月1日施行。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综合评价法实施规范(试行)》(商产发311号)2008年8月15日施行。
- 《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试行)》(征求意见稿)2010年7月15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第18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第69号)2012年6月11日。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四、招标、投标主体法律特点及相关条款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为我国招标投标的主体法律。

##### 1. 《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特点

(1)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核心是《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因这两个法律颁布时无相应配套的实施细则，故各部委配套系列法规随后相继出台。

(2) 《招标投标法》是一部行政程序法，规定了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定标的程序规则。通过法律程序约束或减少决策失误，保证公平、公正，杜绝腐败。

(3) 《政府采购法》规定了政府采购行政管理的方式和方法，其运作程序也是依照《招标投标法》程序进行。

(4) 《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因资金来源、金额标准、项目性质、使用对象等原因，在使用时应关注资金、对象、场合等因素。

##### 2. 《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比照

《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比照见表 1-1。

表 1-1 《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比照

	招标投标法	政府采购法
称谓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程序运作	除个别部门外, 一般非政府行政管理部门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主体	境内工程建设项目, 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	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 适用招标投标法)

(续表)

	招标投标法	政府采购法
招标原则	国内、国际、大型企业、中小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	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国内中小企业发展,除特殊情况外应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国家认定其他方式
中标条件	1.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2.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1. 参照左表条件;2. 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
流标条件	投标人少于3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
配套文件	见本章,招标投标评标基础知识;二、主要法律法规	见本章,招标投标评标基础知识;二、主要法律法规
施行日期	2000年1月1日	2003年1月1日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经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招标投标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当时没有相配套的实施条例,因此国务院及相关部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配套的法规。

长期来,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诸多原因产生不正常的“秩序”。这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出台是对《招标投标法》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作一重申、增补和确断。并由此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偏离的相关法规将予清理、废止。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是落实中央部署、推动工程建设领域反腐败长效机制

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是解决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促进公平竞争、预防和惩治腐败的一项重要举措。

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内容提要

#### (一) 总则

1. 工程建设项目定义、内容、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的制定;
2. 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各部委、财政部门、监察机关的职责、分工;
3. 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与行政监督部门的关系;
4. 国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5.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 (二) 招标

1. 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审批、核准;
2. 邀请招标、不进行招标的条件;
3. 招标人职责、权限及同招标代理机构的关系;
4.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业务、权限;
5. 招标项目资格审查、划分标段的相关规定;
6. 踏勘项目现场、终止招标的规定;
7. 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标底、最高投标限价的规定;
8. 总承包招标、两阶段招标的规定;
9. 招标人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行为的界定。

#### (三) 投标

1. 投标人的职责;
2.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3.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处理;
4. 各种串通投标的界定;
5. 弄虚作假投标的界定。

#### (四) 开标、评标和中标

1. 开标的规定;
2. 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的抽取与监督;
3. 评标时间不够、成员回避、不能继续评标的规定;
4. 特殊招标项目及标底的规定;
5. 招标人的义务和权利;

6.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和权利；
7. 澄清、说明的规定；
8. 评标报告的格式要求；
9. 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界定；
10. 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规定；
11.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履行义务的规定；
12. 书面合同、履约保证金的规定。

#### (五) 投诉与处理

1. 投诉的规定；
2. 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的处理。

#### (六) 法律责任

1. 违规招标人的处罚规定；
2. 违规招标代理机构的处罚规定；
3. 违规投标人的处罚规定；
4. 违规中标人的处罚规定；
5. 违规国家工作人员的处罚规定；
6. 违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规定；
7. 违规审批、核准部门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规定。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对照，详见附录 6。

## 六、《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解读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及时出台是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发布后，对《政府采购法》中评审工作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作一增补和确断，对现阶段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指导意义巨大。具体解读如下。

### 1. 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在众评委到达评审现场，并确认无须回避后成立。因评委一般为在职或退休人员，有的评委心中尚挂有公务或私事，急于完成评审工作。往往首先按人头分摊工作量，标书分包到人；其次，为节省时间评委们会相互交流看法。既不耐烦阅读招标文件又不仔细查阅投标文件，势必会造成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疏



忽、遗漏或带有倾向性意见而作出不公正的评审结果。

《通知》强调“独立评审”、“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对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开展是很有效的。

评审中评委意见不统一是正常的现象,以前常见工作人员现场协调“统一”。《通知》强调“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有效纠正了以前评审中“统一思想”的错误做法。

## 2. 政府采购评审职责

《通知》中对评审职责、工作程序作了进一步明确、细化。过去人到齐,立即组建评委会。不注意“核实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尤其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评审委员会作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造成后期投诉。

评标结束后“对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职业道德素质和评审工作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财政部门反馈”。是相当必要的,这样可以不断提高、促进评审专家的素质,也可使专业技术水平、职业道德素质和评审工作不负责的评委下岗培训合格后再上岗。当然,监督是双向的,评委也应对招标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程序、职业道德、业务素质作一评价,便于改进。

《通知》明确规定,“对所投标或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才能进入评标阶段,以保证投标人在具有资格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的公平竞争。同时,指出对评审条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一致,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有效避免评审工作的不公正、不公平。

《通知》对“澄清”的程序、范围、原则作了明确规定。为避免现场有意或无意的泄密、舞弊的发生,应将澄清方式改为书面传递方式。

评标打分汇总统计表出来后,常会忽略最后复核工作(《通知》明确规定“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进行重点复核”),而匆匆完成评标报告,为以后投诉留下隐患,这方面评审组长应严格把关。

“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这是《通知》的新举措;既可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提供证据,又可避免下一次重新招标时重蹈旧规。

## 3. 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有的采购人参加评委会,首先代表单位领导表明本次采购意向,甚至明确产